

##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一、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,631,442.12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86,043,898.17 元。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，结合目前经营情况、资金状况，经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### 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我国环保行业发展起步较晚，经过多年的砥砺前行，已经成长为国民经济不可分割的综合性产业之一。我国环保产业涵盖环保设备制造、环保工程、环境保护服务、资源综合利用等，主要细分领域包括水污染治理、垃圾污染治理等。随着环保监管体系的成型、执法力度的加大，环境治理行业将持续得以发展，市场规模将在长时期内不断扩大，行业内将呈现资源不断整合、跨区域发展不断深入的趋势。在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的推动下，具有较强资金实力、研发能力、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优质的第一梯队企业持续发展壮大，行业中龙头企业已逐步确定市场地位，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。

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，需要针对性地选择不同污染治理技术、装备并科学组合使用，因此对环保企业的核心技术、装备与集成水平要求较高。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，公司需要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布局产业，开拓市场，以保障公司技术领先性并获得持久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、系统集成与环境整体解决方案，主营业务聚焦有机垃圾业务板块、工业废水业务板块。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的环卫或城管部门下设的国有城建单位、市政单位、水务公司及各类工业企业等。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，公司开展个性化系统方案设计，进行成套装备与集成，在经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与验收后，为客户提供环境污染防治解决方案。

由于部分垃圾污染和水污染治理业务周期相对较长，且政府类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多，公司需要平衡资金的运用。同时，公司目前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，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

争力。

### 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单位：元

	2021 年
营业收入	1,047,475,551.9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2,631,442.12

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047,475,551.97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,631,442.12 元。

### （四）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#### 1. 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，结合目前经营情况、资金状况，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，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2.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研发创新、生产经营、人才引进的需求。2022 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的角度，积极落实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

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；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预期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